

	醫生來幫老人看病的時候，我順便給醫生看。」（見新北地院100 年度易字第3215號卷3，第149 頁反面－第150 頁）即指明曾有就診事實，則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，本得向病患收費，被告對此仍未查明實情，即遽認原告未看診提供醫療服務，容有速斷，原處分雖未將之列為虛報，卻仍予追扣費用，即有認定事實未依憑證據、未查明事實之違法，仍有未合。		
丁氏麗	原處分所舉原告第17項違規申報事實，詳如該附表之記載。其主要依據為：丁氏麗表示，96年11月16日至99年1 月15日在宏國老人養護中心工作，該期間的健保1C卡都不在其身上，都沒有生病過，都不曾出去到外面的醫院或診所看病過。曾有1 次皮膚癢，有醫師來養護中心為老人看病，當時有順便看皮膚癢的問題，但不知道是哪一家院所的醫師。另1 次是醫師來為老人打流感疫苗，當時也有打等語。在此，丁氏麗自陳其健保卡係由養護中心代為保管，並指陳當有醫師來養護中心為老人看病時，會順便看皮膚癢問題及施打流感疫苗等情。則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，本得向病患收費，被告對此仍有未調查其實情，即遽認原告未依規定申報1	經查前以上訴人台北分局（現稱上訴人臺北業務組）96 年8 月 7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60039395 號函明示醫療支援服務作業規範（略以：未向衛生局報准或經本局同意核備者，其醫療服務費用本局不予給付；申請核備時，請依規定定期提供所支援之安養、養護、殘障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全院院民名冊，另配合費用申報作業，本類案件請確實加填「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E2：醫師支援至安養、養護、殘障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看診案件」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特約醫療	